附件2

**“我和我的祖国”歌咏比赛**

**评分办法、优秀组织奖评奖标准**

一、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分值 | 标准 |
| 1 | 精神面貌 | 15分 | 精神饱满、富有朝气、纪律良好、行动整齐、上下台有序。 |
| 2 | 指挥、伴奏 | 15分 | 指挥协调、准确，作品处理恰当，伴奏形式符合曲目要求。 |
| 3 | 艺术表现 | 音准 | 15分 | 音准节奏正确，与指挥配合默契。 |
| 音质 | 15分 | 吐字清晰、发音准确、音质优美、音色富有变化、声音统一和谐。 |
| 表现力 | 15分 | 声音饱满、感情投入、表情适当、动作自然。 |
| 整体效果 | 15分 | 服装统一、队型编排合理、作品风格把握准确、艺术表达完整性及感染力强。 |
| 特色 | 10分 | 有领唱、轮唱、多声部等唱法；有伴舞、造型等新颖表现形式且符合作品主题。 |
| 4 | 附加分 | 0.1分 | 中层党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合唱 |
| 5 | 附加分 | 0.1分 | 学校领导参加合唱 |

二、评分规则：

1.起评分82分，最高分不得超过98分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

2.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，小数点后保留三位。

3.附加分在评委打分后计入总成绩。